

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新乌高交执运政〔2026〕0274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新疆芊选贸易有限公司：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公司通过滴滴平台将非营运性质车辆辽 BFD9210 号车租赁给承租人，租赁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3 日，实际收到租赁费用 127 元；公司将非营运性质车辆新 AB6S71 号车租赁给另一承租人，租赁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3 日一天，实际收到租赁费用 200 元。你公司已办理车辆租赁经营备案证明，车辆辽 BFD9210 号车、新 AB6S71 号车未办理车辆租赁备案证，涉嫌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六）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保存租赁经营信息，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规定，依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且当事人第一次被查处，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四十六条“违法程度一般，第一次被查处的，处 3000 元的罚款”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佰贰拾柒元整（¥327.00） 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 456 号 邮编：830000

联系人：拜合提亚尔·满苏尔 联系电话：09913824717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2026 年 6 月 12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